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 [REDACTED]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[REDACTED] 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虞 [REDACTED]）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彭 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彭 [REDACTED] 男，197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高 [REDACTED] 女，1979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余 [REDACTED] 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 女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彭 [REDACTED]、高 [REDACTED]、余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05民初869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156号1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 []、张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568 弄 156 号 1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缪 巍
审 判 员 顾 首 明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陶 艾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